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老井社区
千亩车厘子产业园配套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5 年 9 月 1 日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河南省佳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老井社区千亩车厘子产业园配套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老井社区

3、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项目概况：项目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老井社区千亩车厘子产业园配套项目位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主要内容为大棚基础、主体钢结构、电动卷膜系统、喷淋系统等工程；

第二条 承包方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第三条 开工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竣工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工期：45 日历天。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陈娟

第五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和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补充资料、合同谈判纪要等）；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及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

(5) 图纸;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六条 技术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其中施工图纸 2 份。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办理各种批件手续等前期准备工作。

(2) 接通水、电源的地点和要求: 乙方自行解决。

(3) 其它: / 。

2、乙方责任

(1) 提供工程进度,材料设备计划和施工统计报表等时间和份数: 按甲方要求上报工程进度并申报资料 份。

(2) 对甲方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设施的安排和要求: / 。

(3) 其它:

a. 现场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

- b. 负责对施工现场周围构筑物、建筑物的保护。
- c. 按甲方要求及时清除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垃圾。
- d. 按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 e. 对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程应注意保护，不得随意损坏。
- f.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若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则乙方应当承担违法转包、分包的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金额的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g. 乙方派出的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主要施工员、技术员、资料员）除非甲方要求更换外，否则不得随意更换。更换前应提前七天书面征求甲方同意，如果不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h. 乙方在施工期间要保护好场内的所有设备、设施、管路、线路、植物，做到完好无损，否则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i.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所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
- j. 乙方负责已施工内容的成品保护；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前，所有货物、设备等损毁、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k.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施工及责任，发生人身伤亡及机械材料、设备丢失等安全事故，全部责任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经济补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 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兑付。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从总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款项兑付农民工工资。若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生上访、闹访的，一次性扣除乙方壹万元的工程款。

第八条 工程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的确定依据的定额和规定是：按洛阳市财政局规定使用的现行定额和相关文件执行。

2、合同价款：¥ 1460000 元（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元整。

3、合同价款的调整：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1）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所有变更签证在施工前，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区长批示后，转常务区长审批，并予审批后及时报财政部门备案。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3）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 部分为基数，按 4% 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4)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 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区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4、工程价款拨付：项目开工后支付工程款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可付至合同金额 80%，待财政、审计部门对竣工决算审核批复后，工程款支付到财政审定金额的 100%。

5、工程结算：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7 天内提供全套工程结算资料 2 套，甲方收到资料后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报送财政局审查批准。

第九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时，乙方违约的经济责任确定如下：达不到合格标准时，乙方返工，费用自理。返工工期不予以顺延，计入合同总工期。

3、其它：乙方在施工中，接受现场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的管理及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服从施工进度协调，按时报送有关报表。

第十条 材料设备供应

1、供应方式：材料由乙方自供，材料数量、质量、规格经甲方、监理方认定合格后方可使用。无论甲方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或业务能力不及等原因）认可乙方所提供产品或制作安装等工程的质量，均不影响乙方因提供产品或工程质量不合格应负之责任，甲方之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义务之理由。

2、材料供应要求：按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 1、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
- 2、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工程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如乙方不能及时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未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开工的日期进场施工，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内容，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 2、乙方施工应保证质量，如发现乙方所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乙方须进行更换，并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价 20% 的违约金。
 - 3、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应无条件返修（工期不予延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返修两次，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乙方以上相关方面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未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第十三条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洛阳市制定的关于“扬尘治理”的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若违反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处理。

第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共计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

同生效时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方（盖章）：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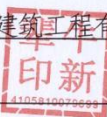
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李品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 包 方（盖章）：河南省佳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